

清代諡號「文正」的名臣

■ 陳龍貴

賜諡，賜予諡號，又稱「易名之典」，是古代皇帝賜予大臣的身後殊榮。清代大臣、重臣，以及我們熟知的名臣，不知凡幾，得諡者，滿不過千；而其中諡號「文正」者，僅得八名。

所謂「諡號」

在古代，無論是皇帝，抑或是臣子，當他們死後，會有給予「諡號」的傳統做法。我們這裡就舉清代的例子，略作說明如下。

清代君臣死後，會依照一本名稱叫做《鴻稱通用》的書，依據其生平道德、功名、事蹟，取一個相匹配的稱號；在皇帝，有廟號、諡號，至於后、妃、嬪與王、大臣，則僅有諡號。據《欽定大清會典》卷二〈內閣·諡法〉引《鴻稱通用》載（圖1）：

凡諡法，各考其字義而著於冊。定為上中下三冊，曰《鴻稱通用》。

上冊之上，列聖廟號取焉……上冊之中，列聖尊諡取焉……上冊之下，列后尊諡取焉……中冊之上，以諡妃嬪……中冊之下，以諡王……下冊則羣臣賜諡者得用之。……

我們知道，皇帝「駕崩」之後，繼位的皇帝都會為先皇編纂一部稱為「實錄」的官書。以康熙皇帝（1654-1722）為例，康熙實錄正式名稱是《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其中就包含了康熙的廟號「聖祖」、諡號「仁」。再依照《鴻稱通用》，雍正皇帝（1654-1735）是如何為他

的父親取廟號與諡號的：

廟號：峻德垂統曰聖

諡號：體元立極曰仁，如天好生曰仁，教化溥浹曰仁

根據《鴻稱通用》，雍正為康熙尊上了匹配其道德、功勳、事蹟的廟號與諡號。

至於清代皇后與親王的諡號，亦各舉一例說明。乾隆皇帝（1711-1799）的元配皇后——富察氏（1712-1748）崩逝後，乾隆賜予大行皇后諡號是「孝賢」。清代皇后諡號例皆有一個「孝」字，因此實際上賜予而能表彰皇后生前德行的是第二個字「賢」。《鴻稱通用》是這麼說的：

慈惠愛親曰孝，徽音克嗣曰孝。

明德有成曰賢，內治隆備曰賢。

乾隆於孝賢皇后十分愛敬，終其一生始終念念不忘，按照乾隆說法，孝賢是一位十分賢慧而又德行兼備的皇后。這裡有兩點需要加以說明：一、皇后崩逝之後直到冊諡之前，稱「大行皇后」，之後即以其諡號稱之；二、孝賢皇后在乾隆崩逝之後，其正式官稱是「孝賢純皇后」，「純」是乾隆的諡號，也就是在皇帝死後，孝賢皇后的稱號還要再加上皇帝的諡號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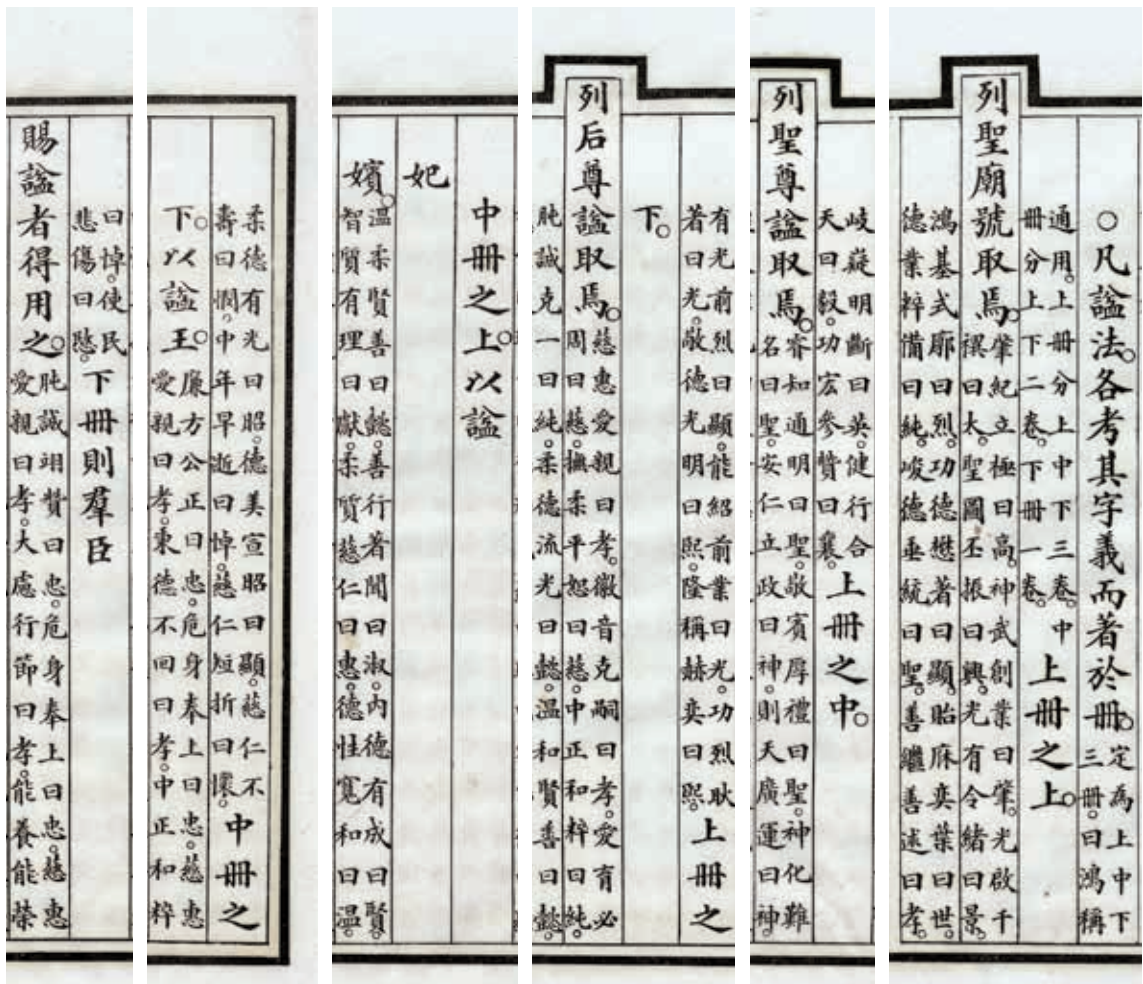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清 崑岡等奉敕撰撰 《欽定大清會典》卷 2 〈內閣·諡法〉 清光緒二十五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石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12998

才是完整的。

關於孝賢皇后的得諡，還有一個小插曲。《清史稿校註》卷二二一〈列傳一·后妃·高宗孝賢純皇后〉條載：

初，皇貴妃高佳氏薨，上諡以慧賢。后在側，曰：「吾他日期以『孝賢』可乎？」至是，上遂用為諡。

也就是說，孝賢皇后在生前就跟皇帝說了想要的諡號。

胤祥（1686-1730）是雍正的弟弟，是輔佐

雍正政務革新的重要人物，以「怡親王」聞名於世，他死後的諡號為「賢」，《鴻稱通用》是這麼說的：

行義合道曰賢。

雍正似乎對這個弟弟於政務革新不遺餘力的支持特為感念，除了給予美諡之外，還在諡號之上冠上八個字，整個清代也僅此一例。清光緒（1875-1908）、宣統（1909-1911）時候的徐珂（1868-1928）在他的《清稗類鈔》就記述了這件事情：

諡上冠八字

雍正朝，和碩怡親王薨，賜諡曰「賢」。

世宗眷念勿替，特旨以王生前所賜「忠

敬誠直勤慎廉明」八字冠於諡號之上。

當然，以皇帝的立場來看，從皇后、妃嬪到王、大臣，都是皇帝的臣子，其死後的諡號，都是皇帝賜予的。但是通過《鴻稱通用》可以得知，皇帝、皇后到妃嬪、王，死後都一定有諡號，而大臣則不見得都會有諡號，必須是「賜諡者」才有。因此一般所謂賜諡，指稱的都是賜予大臣的。

賜諡，賜予諡號，是古代皇帝賜予大臣的身後殊榮，也是朝廷對於大臣身後的最終評價；又稱「飾終之典」、「易名之典」。

為何稱為「飾終之典」？《荀子·禮論》：「送死，飾終也。」清乾嘉年間昭槤（1776-1830）在其著作《嘯亭續錄·賜奠》說：「國家寵待臣僚，遇有助績昭著者，飾終之典，有上親臨賜奠者。」簡言之，就是身後給予尊榮之義。

至於「易名之典」，語本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「日月有時，將葬矣，請所以易其名者。」指為死者立諡之義，也就是改名、換名的意思，還是舉個例子來說明吧。眾所周知的曾國藩，也是本文討論的賜諡「文正」者之一，他有名、有字、有號，這是他生前別人對他的稱呼；可一旦他死後被朝廷賜諡「文正」，因為這是朝廷對他最終也是最高的評價，更是一種尊榮，因此後人幾乎都會尊稱他為「曾文正公」，「文正」成了曾國藩最後的名字。

清代大臣、重臣，以及我們熟知的名臣，不知凡幾，得諡者，滿不過千；而其中諡號「文正」者，僅得八名。依照在世時間先後是：湯斌（1627-1687）、劉統勳（1700-1773）、朱珪（1731-1807）、曹振鏞（1755-1835）、杜受田

（1788-1852）、曾國藩（1811-1872）、李鴻藻（1820-1897）、孫家鼐（1827-1909）。在對他們展開論述之前，有必要就清代的「諡法」詳加說明；其中順便舉一些其他諡號者，做一粗淺比較，以加深對諡號「文正」的了解。

一、「諡法」

就賜諡而言，《大清會典》是最權威的官方文書，可是如同上文所引《鴻稱通用》的記述，此書除了只是「如何選取諡號」的依據，就只說明一點：

皆擬上而請定焉。……諡妃嬪及王大

臣賜諡者，皆由大學士酌擬奏請欽定。

也就是說，「擬諡」是大學士的權責。此外，哪些大臣才有資格獲得諡號、如何擬諡以及賜諡的演變等等，《鴻稱通用》一書中都沒有說明。下面引述《清史稿》、《皇朝諡法考》、《清稗類鈔》的相關內容，以明白清代的賜諡與諡法。首先整理《清史稿校註·禮十二·賜諡》條載內容，重點說明如下（圖2）：

（一）親王、郡王的諡號用一個字，貝勒以下以及文武大臣用兩個字，在康熙以後成為定制。（二）皇親貴族，親王、郡王例皆予諡，而貝勒以下至輔國公則在乾隆年間才規定兼一品職者得以獲諡，但仍要先請旨，兼二品職以下者不獲諡。（三）至於文武大臣，乾隆年間定制，一品官以上才有獲諡資格，仍然要先請旨；二品以下「不獲請」，但有獲諡者，一律都出自特旨。（四）嘉慶（1796-1820）、道光（1821-1850）以前，諡典從嚴：往往有位階一品如湯斌等這樣的大臣，都沒能獲得諡號，到了乾隆初年才獲得追諡。（五）咸豐（1851-1861）年間，因為太平天國亂（1850-1864）起，禮部奏請後規定，文職二品殉難的比照一品予諡，三品按察使優恤的可以援例請旨。然而在大規模軍興之後，一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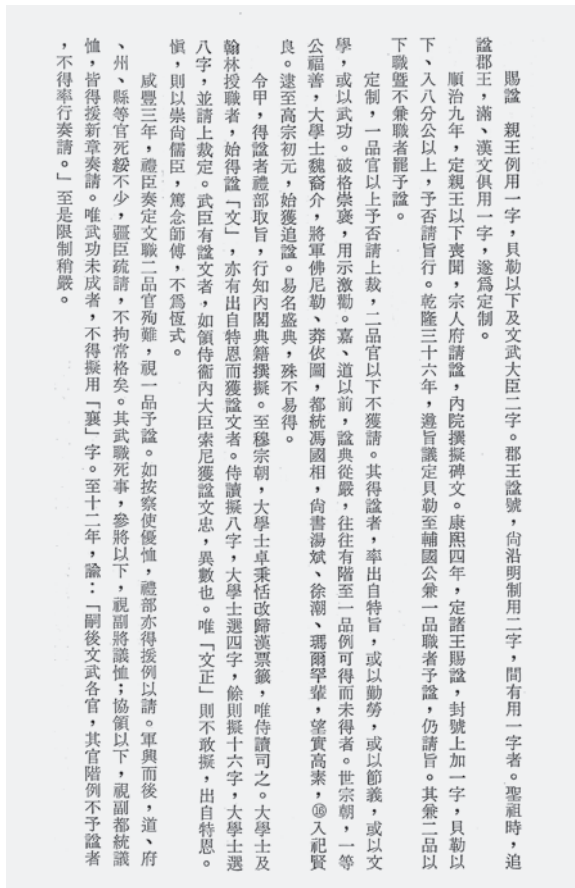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國史館編著，《清史稿校註》，卷100，《賜諡》，頁286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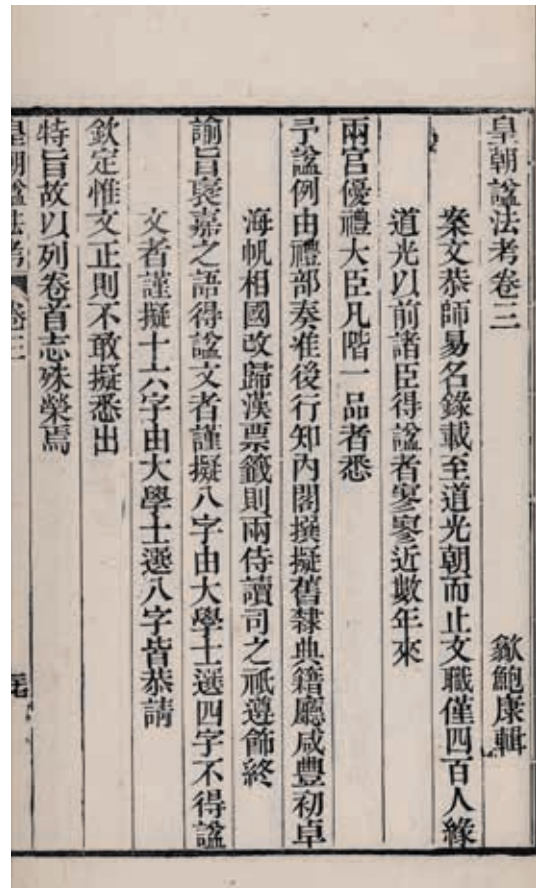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清 鮑康撰 王馮運續 《皇朝諡法考》卷3 清同治甲子（三年）至光緒十七年遞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內 001766

死事的文武官員多了，二來封疆大吏爲了激勵下屬勇於戰事，紛紛上疏請予賜諡，因此予諡氾濫，「不拘常格」矣。（六）予諡氾濫的情形，到了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，因爲太平天國之亂已平、捻亂（1853-1868）亦不足爲慮，才漸漸回復常態，「不得率行奏請」、「限制稍嚴」。（七）賜諡的過程：在禮部請旨後，行知內閣典籍廳撰擬，同治（應該是咸豐，詳後）以後改由漢票籤撰擬；負責撰擬的是內閣侍讀，可以諡「文」的，由侍讀擬八個字、大學士選四個字，不得諡「文」的，侍讀擬十六個字、大學士選八個字，而後奏請皇帝裁定。但其中有一個諡號是內閣不能擬、

也不敢擬的，必須出自皇帝的特恩，那就是「文正」二字。（八）定例，只有大學士與翰林院授職出身的，才得以諡文，否則也必須皇帝特恩才能諡文。

《清史稿》成書於民國初年，雖然參考了清代國史館編撰的稿本，有其權威性，但不妨再參考兩部成書於同治、光宣年間史書、筆記小說：《皇朝諡法考》、《清稗類鈔》。

院藏《皇朝諡法考》，安徽歙縣人鮑康（1810-1888）輯錄，成書於同治三年（1864），所輯爲王、貝勒與文武大臣的諡號，卷三中一段關於賜諡的說明（圖3）：

緣道光朝以前，諸臣得諡者寥寥。近數年來，兩宮優禮大臣，凡階一品者，悉予諡。例由禮部奏准後，行知內閣撰擬。舊隸典籍廳，咸豐初，卓海帆相國改歸漢票籤，則兩侍讀司之。祇遵飾終諭旨，褒嘉之語，得諡文者，謹擬八字，由大學士選四字；不得諡文者，謹擬十六字，由大學士選八字，皆恭請欽定。惟文正則不敢擬，悉出特旨，故以列卷首，志殊榮焉。

記述與《清史稿》所載相似，但較簡潔；只是內閣撰擬由典籍廳改歸漢票籤，都說是大學士卓秉恬（號海帆，1782-1855）奏請，卓秉恬在咸豐五年（1855）就過世了，所以《皇朝諡法考》說咸豐初改制是對的，反而《清史稿》記載穆宗朝（同治）明顯是錯誤的。

《清稗類鈔》有十一條關於諡號的記載。（圖4）其中七條與《清史稿》、《皇朝諡法考》

大同小異，但有三條可稍微談談：

（一）擬諡：「凡奉旨給諡者，侍讀遵諭旨褒嘉之語。」侍讀擬用諡號不是天馬行空、毫無根據的，首要遵從原則就是皇帝諭旨裡面到底說了些什麼。

（二）諡重正字：「有上書房師傅資格者，照例可得『正』字之諡。」此說法有誤。以潘世恩（1770-1854）為例，「乾隆五十八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翰林院修撰」，就是俗稱的狀元，道光年間晉升大學士，也當過上書房總師傅，死後諡號「文恭」，不是「文正」。

（三）諡重襄字：「諸臣諡法，『襄』字為最隆重……文武大臣或陣亡、或軍營積勞故而武功未成者，均不得擬用『襄』字。自是無敢輕擬矣。」非皇帝特旨，不然得諡「文」字的必須出身大學士或翰林院授職，同光年間大名鼎鼎的左宗棠（1812-1885），功名出身只是舉人，不是進士，沒有翰林院的授職，死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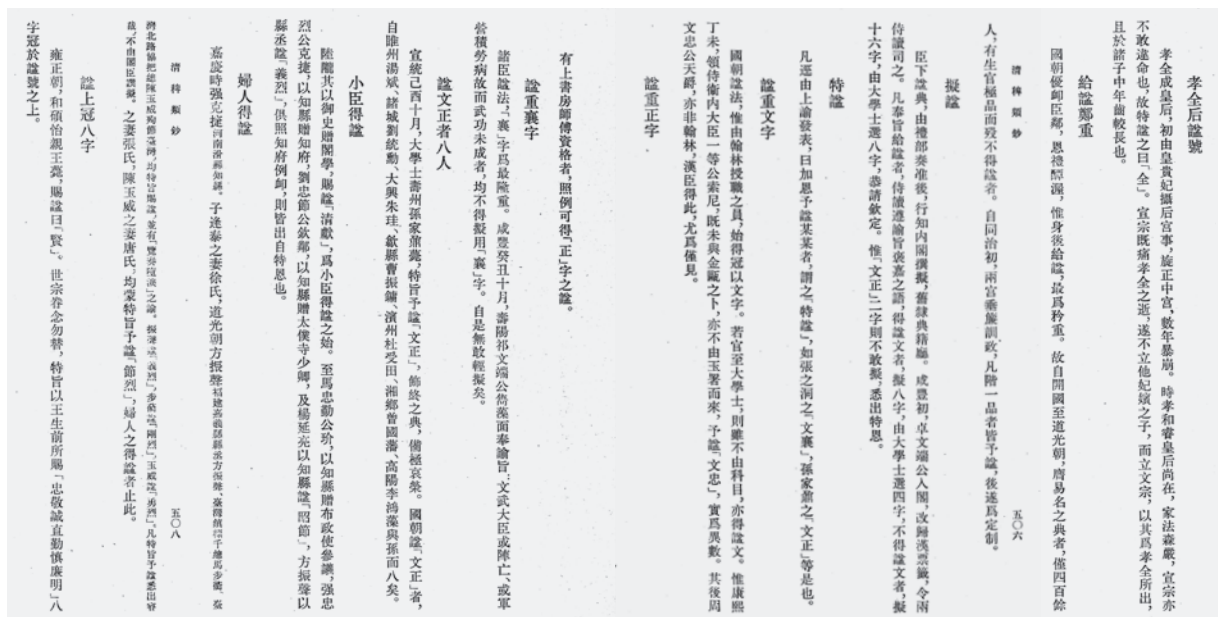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（清）徐珂編撰，《清稗類鈔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二刷，〈賜諡〉，頁505-508。

諡號「文襄」，那是因為他官職當到了大學士；左宗棠諡號裡面有個「襄」字，同時說明了他是武功有成，因為他在光緒年間收復了新疆。

總之，從前面敘述可知，諡號「文正」者，除了必須是大學士，或是出身翰林之外，最後還必須有皇帝的特旨，真正是大臣死後的最高殊榮。下面就說說清代歷史中八位諡號「文正」大臣，他們的生平事功、賜諡原因，以及世人給予的評價。

二、八位「文正」的生平仕宦

話說回頭，諡號「文正」，《鴻稱通用》是這麼說的（圖5）：

道德博聞曰文。修治班制曰文。勤學好問曰文。錫民爵位曰文。
守道不移曰正。心無偏曲曰正。

皇帝特旨賜諡文正，應該有三種方式：一種是走正常程序，事先並沒有表示是否給予文正的諡號，等到內閣大學士呈上擬選的用字之後，不做欽定，此時才下旨賜予某某大臣諡號文正；第二種是，在禮部請旨後、內閣擬諡前，予諡文正；第三種是，不待禮部請旨，直接賜諡文正。

以下就院藏「史館檔」中的列傳稿本，摘取各個人簡略的生平仕宦及賜諡文正的原因與過程，從中也看看他們得諡文正是屬於哪一種情形。依照時間先後順序，就從湯斌說起！以下先表列他們的生平與仕宦簡歷。

根據表一，綜合整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都是進士出身，最後一位孫家鼐甚至是一甲一名進士，就是俗稱的狀元；也都有翰林院的授職，就是一般所說的出身翰林。因此他們都有諡「文」的資格。

（二）他們至少都當到了尚書的官職。其中湯斌的官職最低，只當到尚書一職；生前當到



圖5 清 崑岡等奉敕續撰《欽定大清會典》卷2〈內閣·諡法〉
清光緒二十五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石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故殿 012998

協辦大學士的有杜受田與李鴻藻，而劉統勳、朱珪、曹振鏞、曾國藩、孫家鼐五人都當到了大學士。至少都有一品職銜，都有「予諡」的資格。

（三）除了曾國藩因為征剿粵匪、捻匪，一直領軍在外，其他七人都當過上書房的師傅，也就是皇子、皇孫們的師傅，一旦學生成為皇帝，師傅就成了「帝師」。正如前文提到過以潘世恩的例子，有上書房師傅資格者，未必皆

表一 清代八位賜諡「文正」的生平與仕宦簡歷

作者製表

序號	姓名	生平與仕宦簡歷	出處
1	湯斌	湯斌，字孔伯，河南睢州人。順治九年（1652）進士，選弘文院庶吉士，授國史院檢討。因博學鴻儒，補翰林院侍講，入明史館；充明史總裁官。官至禮部、工部尚書，曾充太子講官。乾隆元年（1736）賜諡文正，道光三年（1823）從祀文廟。	湯斌列傳（圖6）
2	劉統勳	劉統勳，字延清，山東諸城縣人。雍正二年（1724）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，入直南書房。官至東閣大學士，兼軍機大臣，曾兼翰林院掌院學士，充上書房總師傅。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病逝，年七十三；加恩晉贈太傅，祀賢良祠，諡文正。	劉統勳列傳（圖7）
3	朱珪	朱珪，字石君，順天府大興縣人。乾隆十三年（1748）進士，改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乾隆四十一年命在上書房行走，侍仁宗（嘉慶皇帝）睿皇帝學。嘉慶十一年（1806）卒，晉贈太傅，入祀賢良祠，賜諡文正。	朱珪列傳（圖8）
4	曹振鏞	曹振鏞，字懌嘉，安徽歙縣人。乾隆四十六年（1781）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嘉慶年間官至體仁閣大學士；道光年間任首席軍機大臣；充上書房總師傅；圖形紫光閣，賜紫韁，賜雙眼花翎。道光十五年（1835）卒，年八十有一，賜諡文正，入祀賢良祠。	曹振鏞列傳（圖9、10）
5	杜受田	杜受田，字芝農，山東濱州人。道光三年（1823）進士，改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道光十六年（1836）命在上書房行走，授文宗（咸豐皇帝）顯皇帝讀。三十年（1850），文宗皇帝登基，賞加太子太傅。咸豐二年（1852）卒，時年六十四歲；加恩晉贈太師、大學士，入祀賢良祠，即照大學士例賜卹，賜諡文正。	杜受田列傳（圖11）
6	曾國藩	曾國藩，字伯涵，號滌生，湖南湘鄉人。道光十八年（1838）進士，改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館授檢討。咸豐二年（1852）六月丁母憂回籍，兩廣正值會匪洪秀全倡亂，上特命國藩辦理本省團練，官職生涯幾乎都在軍旅之中度過。同治三年（1864）六月，金陵克復，賞太子太保，錫封一等侯爵，世襲罔替，並賞戴雙眼花翎。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卒，贈太傅，加恩予諡文正，入祀京師昭忠祠、賢良祠。	曾國藩列傳（圖12）
7	李鴻藻	李鴻藻，字季雲，直隸高陽人。咸豐二年（1852）恩科進士，改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五年（1855），命在上書房行走。十一年，特詔充大阿哥戴淳師傅。同治元年（1862），命在弘德殿授讀。先後經歷軍機大臣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。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病逝，加恩予諡文正，晉贈太子太傅，照大學士例賜卹。	李鴻藻列傳（圖13）
8	孫家鼐	孫家鼐，字燮臣，安徽壽州人。咸豐九年（1859）一甲一名進士及第，授職翰林院修撰。同治六年（1867），命在上書房行走，教授奕訢、奕訢、奕訢等阿哥。光緒四年（1878），命在毓慶宮行走。光緒二十四年（1898），京師大學堂（今北京大學前身）成立，任第一任管學大臣。宣統元年（1909）卒，加恩予諡文正，晉贈太傅，照大學士例賜卹，入祀賢良祠。	孫家鼐列傳（圖1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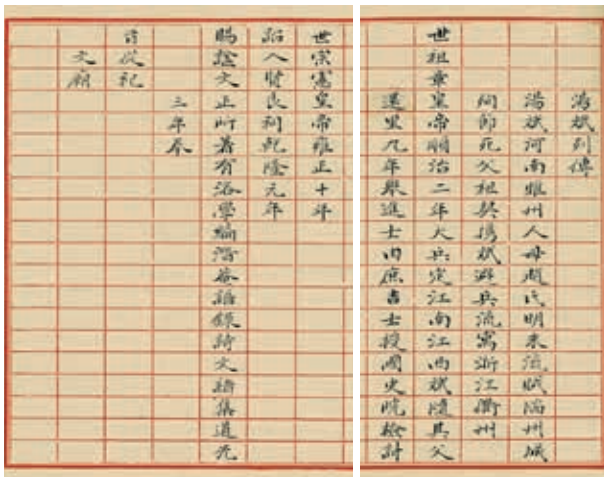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《國史大臣列傳正編·湯斌列傳》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 005643



圖 7 《國史大臣列傳正編·劉統勳列傳》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 005851



左圖 8 《國史大臣列傳次編·朱珪列傳》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 005697



右圖 10 《國史大臣列傳次編·曹振鏞列傳》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 005704



圖 10



圖 9 《曹振鏞列傳》 清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 007747





圖 11 《國史大臣列傳續編·杜受田列傳》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 005827

能獲得「文正」的諡號。但畢竟「帝師」與皇帝有著師生身分、師弟之義，更有著與旁人不同的感情，因此獲得諡號「文正」的機會是更大的。

(四) 至於他們予諡「文正」的過程：

1. 湯斌是在死後將近五十年的乾隆元年(1736)才獲得「追諡」，他的獲諡，應該沒有經過禮部、內閣，而是直接來自乾隆皇帝的特旨。至於追諡原因，下文再談。

2. 劉統勳諡號「文正」，應該是按照正常程序，在大學士呈上擬選諡號之後，乾隆才特旨賜諡的。雖然湯斌獲諡文正在前，如果照一般情況而論，劉統勳應是當朝獲諡「文正」的第一人，成為此後賜諡「文正」的標竿。

3. 朱珪逝後，嘉慶諭示：「朱珪溘逝……因思乾隆年間，惟故大學士劉統勳，蒙皇考高宗純皇帝……賜諡『文正』……毋庸內閣擬請，著即賜諡『文正』。」可見朱珪賜諡文正，是在禮部請旨後、內閣擬請之前。

4. 曹振鏞的情形，則是：茲據該衙門奏請予諡，著加恩賜諡文正。同樣是在禮部請旨、內閣擬請之前。

5. 杜受田情形與曹振鏞相同：「據禮部查

明應得卹典，奏請予諡。……毋庸俟內閣擬請，著即賜諡文正。」

6. 曾國藩因為剿平了太平天國之亂，在八人之中，不僅事功最高，還是唯一獲封「一等侯爵，世襲罔替」，有爵位在身的。照說應該「毋庸內閣擬請」，即賜予文正，可是就資料來看，不好說是這種情形。

7. 李鴻藻與孫家鼐都是「加恩予諡文正」，應該是內閣擬請後才賜諡文正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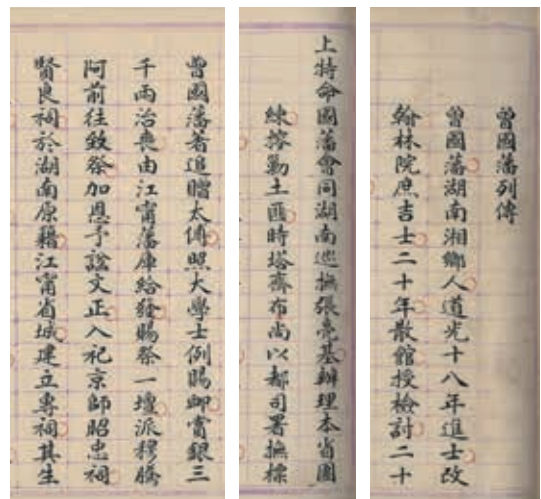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《曾國藩列傳》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 000661

三、賜諡「文正」原因探討

前面說過，清代大臣死後獲諡「文正」，是朝廷給予的最高殊榮；而此一諡號還是皇帝特旨賜予，可說就是當朝皇帝對獲諡者最終、最高的評價。此外，不妨了解一下當時人具體評價的細節，或許也就是湯斌等人獲諡「文正」的原因。

湯斌予諡「文正」的原因，比較難以言說。本文認為或許可以從道光時從祀孔廟看出一些

端倪。一般來說，從祀文廟的都是一些理學名家；而湯斌曾從孫奇逢（1585-1675）習宋儒諸書，著書洛學編、潛庵語錄，都與道學有關。乾隆即位後或許出於政治上的需要，認為湯斌在清初順治年間即入朝為官，是道德操守言行一致的「忠君」理學名臣，且湯斌居官清廉有直聲，又為百姓愛戴，這些都應該是乾隆追諡湯斌的原因。

劉統勳予諡「文正」，乾隆倒是說的明白。



圖 13 《李鴻藻列傳》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 011221



圖 14 《孫家鼐列傳》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 0116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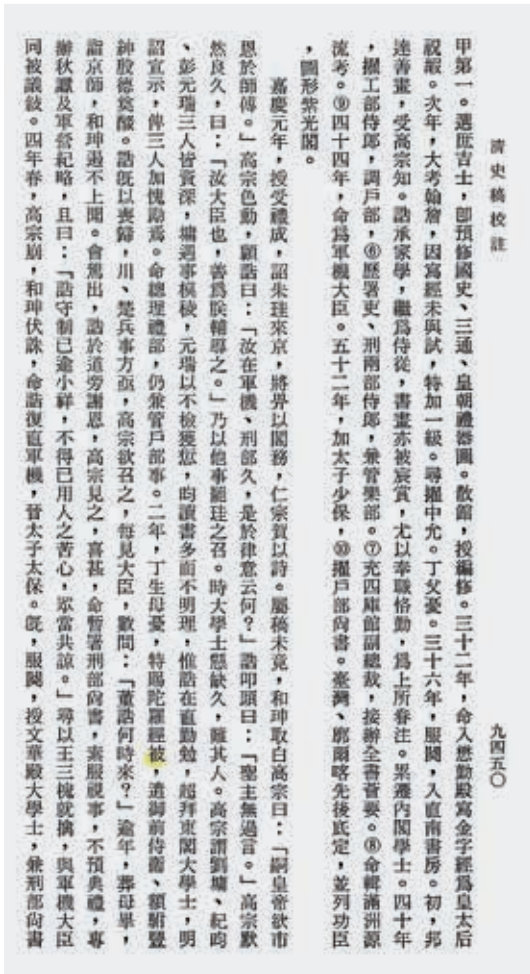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5 國史館編者，《清史稿校註》，卷 347，《董誥》，頁 9450。

乾隆御製詩稱讚劉統勳：「得古大臣風，終身不失正。」《清史稿校註·劉統勳》也記載了乾隆對劉統勳的評價：「上流涕謂諸臣曰：朕失一股肱。既而曰：如統勳乃不愧真宰相。……上為懷舊詩，列五閣臣中，稱其『神敏剛勁，終身不失其正』云。」

八人之中，身為帝師的有四人：朱珪、杜受田、李鴻藻、孫家鼐，此一身分與他們予諡「文正」大有關係；但是他們與皇帝之間的師生情誼，情況各有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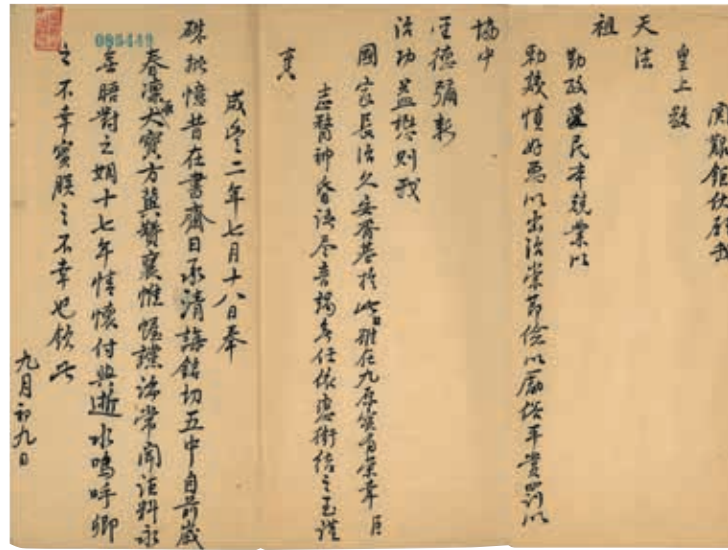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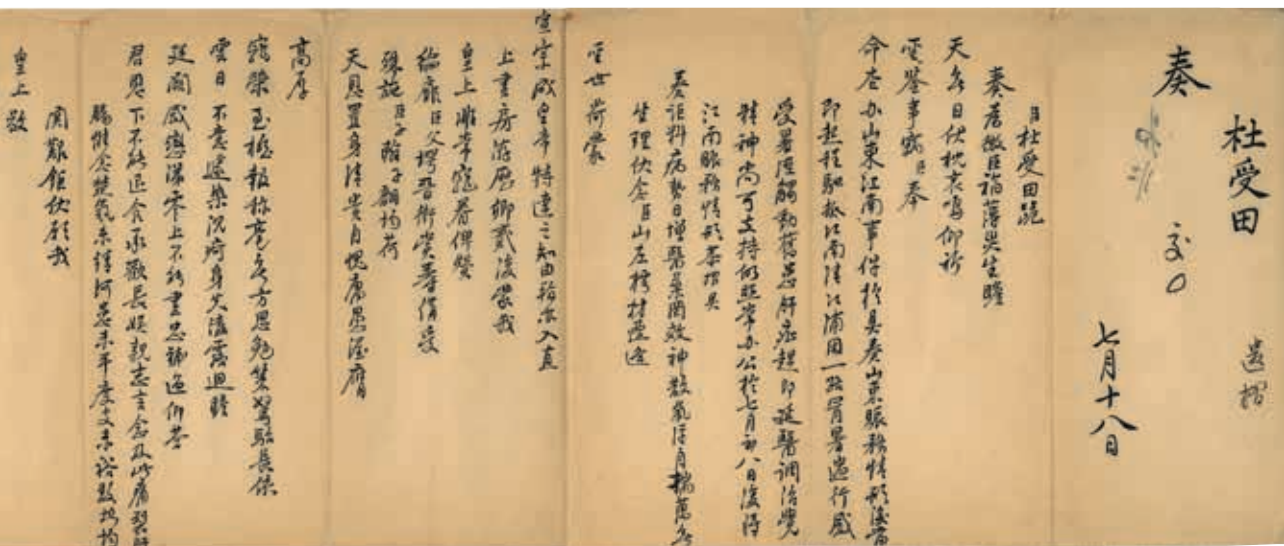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6 清 杜受田遺摺〈為徽臣福溥災生瞻天無日伏枕哀鳴事〉咸豐二年七月十八日硃批 8 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086019

朱珪在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）「侍仁宗睿皇帝學」，自此之後，師生間情誼深厚。朱珪外任福建學政時，「上五箴於仁宗：曰養心，曰敬身，曰勤業，曰虛己，曰致誠。仁宗力行之，後親政，嘗置左右」。《清史稿校註·董誥》記載了一則故事，很生動地說明了朱珪與嘉慶之間的師生關係：

嘉慶元年，授受禮成，詔朱珪來京，將昇以閣務，仁宗賀以詩。屬稿未竟，和坤取白高宗曰：「嗣皇帝欲市恩於師傅。」高宗色動，顧誥曰：「汝在軍機、刑部久，是於律意云何？」誥叩頭曰：「聖主無過言。」高宗默然良久，曰：「汝大臣也，善為朕輔導之。」乃以他事罷珪之召。（圖 15）

嘉慶元年（1796），朱珪本有機會內調當大學士，嘉慶很高興地寫詩要恭賀老師，不料讓和坤（1750-1799）給告發了；結果不僅朱珪當不成大學士，甚至還差一點連嘉慶的皇位也被廢



掉。朱珪死後，有一年嘉慶恭謁西陵，道經朱珪墳塋，親自上墳賜奠，並寫詩誌感：「講帷昔年共，五箴誨早垂；入閣贊機務，輔治惠澤施。方期久論道，豈料身騎箕；永別倏十載，路便親酹卮。荒村不封樹，儉德後代遺；灑淚乘騶去，回望縈悲思。」可謂情深意摯。

朱珪與嘉慶間師生感情之深、君臣遇合之厚，已如上述；而咸豐對其老師杜受田的感情之深厚，更有過之而無不及。舉一例言之。杜受田病逝之前上了一道遺疏，咸豐在遺疏上硃批：

憶昔在書齋，日承清誨，銘切五中。自前歲春，凜承大寶，方冀贊襄帷幄，讜論常聞；詎料永無晤對之期，十七年情懷付與逝水。嗚呼！卿之不幸，實朕之不幸也。（圖 16）

咸豐對杜受田的深厚感情，應該與杜受田教導並獲得帝位有關。《清史稿校註·杜受田》：

宣宗晚年，以文宗長且賢，欲付大業，

猶未決。會校獵南苑，諸皇子皆從，恭親王奕訢獲禽最多，文宗未發一矢，問之，對曰：「時方春，鳥獸孳育，不忍傷生以干天和。」宣宗大悅，曰：「此真帝者之言！」立儲遂密定，受田輔導之力也。（圖 17）

按此記載，杜受田以師傅身分的輔導、顧問之言，在關鍵時刻，助力咸豐登上了帝位。

至於李鴻藻與孫家鼐，雖然貴為帝師，一來師生間感情不似朱珪與嘉慶、杜受田與咸豐那般深厚，二來同治、光緒年間，慈禧太后（1835-1908）掌權，也輪不到皇帝來表達對老師的感情，因此他們兩人所以予諡「文正」，應該就只是純粹「帝師」的身分罷了。

而曹振鏞得諡「文正」，應該與深受道光信賴、倚任有關。院藏檔案對此說得十分清楚，「宣宗治尚恭儉，振鏞小心謹慎，一守文法，最被倚任」，皇帝甚至在詔書裡說，「曹振鏞實心任事，外貌訥然，而獻替不避嫌怨，朕

清史稿校註
九八八

，必以正道，歷十餘年。至宣宗晚年，以文宗長且賢，欲付大業，猶未決。會校獵南苑，諸皇子皆從，恭親王奕訢獲擒最多，文宗未發一矢，問之，對曰：「時方春，鳥獸孳育，不忍傷生以干天和。」宣宗大悅，曰：「此真帝者之言！」立儲遂密定，受田輔導之力也。

三十年，文宗即位，加太子太傅，兼署吏部尚書，調刑部尚書、協辦大學士。受田雖未入樞廷，國家大政及進退大臣，上必諮而後行。廣西軍事亟，受田數陳方略，薦林則徐、周天爵，先後起用。提督向榮老於軍事，以同列不和被謫，力陳輿論，數保全之。咸豐元年，調管禮部。二年，因河決豐北久未塞，山東、江北被災重，命借福州將軍怡良往治賑務。疏言：「災廣民眾，賑恤不可緩，尤在得人。」薦山東布政使劉源灝、江寧布政使那桐，皆持正有為，責成專任；請截留江、廣漕米六十萬石，分給兩省。詔並允行。受田自得文宗言，未嘗離左右，當陞辭，不覺感戀流涕。在途觸暑染疫，力疾治事，與源灝、宿藻等覈定施賑章程，疏陳而不言病，至清江浦遽卒。遺疏念賊氛未靖，河患未平，尤以敬天法祖、勤政愛民、崇節儉、慎好惡、平賞罰為言。文宗震悼，贈太師、大學士，入祀賢良祠，賜金五千兩治喪，遣近臣慰視其父塋，擢其子檢討翰為庶子，孫三人並賜舉人。復特詔曰：「杜受田品端學粹，正色立朝，皇考深加倚重，特簡為朕師傅。憶在書齋，凡所陳說，悉本唐、虞、三代聖聖相傳之旨，實能發明蘊奧，體用兼該。朕即位後，周諮時政利弊，民生疾苦，盡心獻替，啓沃良多！授嘉慶朝大學士朱珪故事，特諡文正。」謂其公忠正直，足當「正」字而無愧。柩至京，上親奠，撫棺哭甚哀，晉其父塋禮部尚書銜。明年，上應雅講學，復詔褒受田曩日講貫之功，即家賜祭一壇。及柩歸，命恭親王奠送，遣官到籍致祭，節終之典，一時無與比。

圖 17 國史館編著，《清史稿校註》，卷 392，〈杜受田〉，頁 9888。

深倚賴而人不知」；在上的皇帝恭儉，在下的 大臣小心謹慎、一守文法，君臣二人個性何其相似，都是不喜更張的。因此曹振鏞在嘉慶的時候，雖然已官拜俗稱宰相的大學士，卻都未曾進入有實權的軍機處，有點「伴食宰相」的味道。可一旦道光繼位稱帝，立即將曹振鏞召入軍機處，且一入軍機，就是領軍機大臣。此後的曹振鏞，就不只是飛黃騰達可以言說的了。曹振鏞雖然沒有當過道光的師傅，而君臣遇合之厚，又是另一番典型了！

康熙年間的三藩之亂（1673-1681），是清初最大的叛亂事件；此後的叛亂規模，唯有咸豐、同治年間的太平天國之亂差可比擬，雖然主要侷限在長江流域一帶，幾乎掀翻清朝的統治。力挽狂瀾的，就是創辦團練湘軍的曾國藩。曾國藩既非上書房師傅，更非帝師，從征剿太平天國之亂起，就一直領軍在外，雖官至大學士，卻很少在中央，但是憑著平定粵匪這件功勳，又是一個講究理學的名臣，予諡「文正」是當之無愧了。

結語——渴望友情的君王

就諡法而論，湯斌等八人都是進士出身，並且出身翰林，因此是有資格諡「文」字的。至於八人的官職，湯斌官職最低，但也當到了禮部尚書、工部尚書；而其他七人，杜受田與李鴻藻是協辦大學士，劉統勳、朱珪、曹振鏞、曾國藩、孫家鼐都是大學士，都是一品銜，也都有予諡的資格。

再就事功來說。湯斌是整個清代從祀孔廟僅有的三個人之一，以理學名臣為乾隆追諡，我們似乎嗅到了一絲絲政治的意味。乾隆是欣賞劉統勳的，稱讚他是：「得古大臣風，終身不失正。」「如統勳乃不愧真宰相。」「神敏剛勁，終身不失其正。」貴為帝師，固然有獲得美諡的最佳機會，但是朱珪與嘉慶、杜受田與咸豐師生之間的深厚情誼，卻成為君臣遇合的美談；而李鴻藻與孫家鼐，他們與同治、光緒間的師生情誼，雖不若朱珪等，其勞動應為帝后所認同。曹振鏞「拘守繩墨」、「一守文法」，於中衰之際，無法轉危為安，甚至加深衰危之勢，因此深為世人非議；然而與道光之間，縱非師弟，卻有著相似的個性、同樣不喜更張的行事風格，於是深為道光倚賴、信任，

成就了君臣遇合的另一種典型。經過十餘年征剿，為亂半壁江山的太平天國之亂，終為曾國藩平定，其事功之大、功勳之高，不僅獲封一等毅勇侯世襲罔替，為清代文官封侯之始，更被許為同治中興以來第一人。以上事蹟都成了湯斌等八人賜諡文正的深層原因。

就賜諡文正次數頻率來看。自入關起，清朝共計二百六十八年，順、康、雍三朝有九十二年，沒有獲諡文正的大臣；乾隆六十年間，僅有二人得諡文正；前四朝，順康雍乾加起來一百五十二年，諡文正僅二人；而嘉道以後，一百一十六年間，得諡文正者卻有六人之多。正如《清史稿》所說：「嘉、道以前，諡典從嚴，往往有階至一品例可得而未得者……軍興而後……不拘常格矣。」雖說「至（同治）十二年……不得率行奏請。至是限制稍嚴」，可清末的光宣不到四十年間，仍有李鴻藻、孫家鼐兩位得諡文正。

都說伴君如伴虎、帝王無友，然而從圍繞著湯斌等八人賜諡文正的討論，讓人感觸最深也是最意外的，我們看到了皇帝也有真情流露的時候。當嘉慶知道遠在外地為官的師傅就要調回京師當大學士，想著此後能常常看到老師，不禁歡喜顏動，冒著皇位可能被廢的危險，也要寫首詩報佳音，並恭賀老師。當朱珪逝去，因恭謁西陵之便，嘉慶親自到老師的墳塋賜奠，臨去之時還頻頻回首灑淚望著墳塋：「灑淚乘騶去，回望縈悲思。」當咸豐看到老師杜受田的遺疏時，情不自禁寫下對老師的思念：「憶昔在書齋，日承清誨，銘切五中……方冀贊襄悼懼，謹論常聞；詎料永無晤對之期，十七年情懷付與逝水。嗚呼！卿之不幸，實朕之不幸也。」高處不勝寒，誰道身處廣闊空庭宮殿裡的帝王，只能追求權力，而不渴望著友情呢！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參考書目：

1. (清)崑岡等奉敕續撰，《欽定大清會典》，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清光緒二十五年（1899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石印本，一百卷，卷首一卷。
2. (清)鮑康撰，《皇朝諡法考》，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清同治甲子（三年，1864）刊本，卷5。
3. 國史館編著，《清史稿校註》，臺北：國史館，1986。
4. (清)朱克敬著，《隕庵雜識》卷4、《隕庵二識》卷2，取自《中華典藏》：<https://www.zhonghuadiancang.com/lishizhuanji/9030/182205.html>，檢索日期：2023年7月23日。
5. (清)徐珂編撰，《清稗類鈔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，中華書局點校本。
6. 高陽（許晏駢），《蘇州格格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1。